

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公布

2023 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

【发文日期】2022 年 10 月 28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》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3 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及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，甘草及甘草制品、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、活猪（对港澳）、活牛（对港澳）、活鸡（对香港）、锯材、蔺草及蔺草制品出口配额分别为 520 万千克、120 万千克、143.04 万头、2.8 万头、300 万只、10 万立方米、1900 万千克。

二、出口上述货物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商务部申请取得配额（全球或者地区配额），凭配额证明文件或者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），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。

三、2023 年出口配额（以招标方式分配的配额除外）申请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地方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，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转报商务部。

四、商务部依法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配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。

五、甘草及甘草制品、藁草及藁草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，有关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另予公布。

六、2023 年继续暂停磷矿石、白银出口配额管理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符合条件的出口磷矿石或白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，可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（加工贸易项下出口白银按规定办理），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。

七、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，是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。

商 务 部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：货物出口配额总量（2023 年）.wps